

2023 年度泰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部署的督查工作；

2. 依法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相关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工作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依法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府有关重要规范性文件。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

4. 承办市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报备和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以及重要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各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市

（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事项。开展政府法制研究，为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且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本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

务；

11. 指导本系统经费、装备、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负责本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各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督察处、行政法规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复议三处、行政应诉处、执法协调监督处、法治宣传处、基层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政治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司法局（本级），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泰州市法制研究中心，泰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司法局（本级），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泰州市法制研究中心，泰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高质量推进法治一体建设。在全省设区市层面，首家专场

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暨依法行政培训，工作经验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简报和会议推广。组织法治泰州“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扎实开展“双提双评”专项行动，4 个案例获评江苏省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2 个项目获评 2021—2023 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八五”普法、依法行政等重点工作专题批示 10 余次，2023 年法治建设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

2. 高水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省首创开发应用“泰 E 法”合法性审查系统，率先将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年审查党委政府各类决策、文件等涉法事项 258 件，对 525 件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深化“行政复议质效提升年”，调研出台的《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实施意见》被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2.66%，压降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3. 高效能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全省率先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监管“四个转变”，涉企行政合规工作获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奖一等奖。持续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和“法治体检”，成立泰州市大健康产业法律服务中心。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助企强链律师服务团千企行”活动，发布 58 项助企强链法律服务项目清单。

4. 高标准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法律明白人”“法律援助联络点建设”与“村（居）法律顾问”有机融合，乡镇（街道）远程公证服务点覆盖

率超额完成省定指标。深化“数智赋能”，完成“在线公证”“泰州仲裁”等应用场景集聚上线。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9055 人次，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零差错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22 年主观题延期和 2023 年考试组织工作。顺利通过“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制作“律师说法”系列短视频 36 期，总点击量达 21 万多，“地方性法规宣传月”活动获省领导批示肯定。

5. 高要求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新型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建成 6 家省级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新设外卖、快递等新业态调解组织 8 家。组织“万名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全年调处纠纷 13.8 万余件，矛盾纠纷调处率满意度居全省第一，“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获市第十七批“骏马奖”。1 家单位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1 家调解组织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3 名同志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积极开展“社矫安帮工作争先提优年”活动，联合公安部门深化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十项举措，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力度，全面提升监督管理、矫治帮扶、中心建设和综合保障质量。

第二部分
泰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17.38	本年支出合计	3,91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917.38	总计	3,917.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7.38	3,91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2,930.28						
20406	司法	2,930.28	2,930.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2.09	1,772.09						
2040603	机关服务	49.22	49.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1	60.01						
2040612	法治建设	108.97	108.97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59	527.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2.40	4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3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1	3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1	22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	114.5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63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9	63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41	23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7	202.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17.38	3,144.04	77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	司法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2.09	1,772.09				
2040603	机关服务	49.22		49.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1		60.01			
2040612	法治建设	108.97		108.97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59	393.85	133.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2.40		4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3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1	3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1	22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	114.5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63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9	63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41	23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7	202.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2,930.2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343.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63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17.38	本年支出合计	3,917.38	3,917.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17.38	总计	3,917.38	3,917.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7.38	3,144.04	77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	司法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2.09	1,772.09	
2040603	机关服务	49.22		49.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1		60.01
2040612	法治建设	108.97		108.97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59	393.85	133.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2.40		4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3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1	3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1	22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	114.5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63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9	63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41	23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7	202.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4.04	2,863.34	28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7.22	2,777.22	
30101	基本工资	418.43	418.43	
30102	津贴补贴	1,001.22	1,001.22	
30103	奖金	575.24	575.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29	28.29	
30107	绩效工资	37.20	3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1	229.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0	11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0	9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4.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1	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0		273.70
30201	办公费	38.25		38.25
30202	印刷费	6.79		6.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22.86		22.86
30207	邮电费	24.50		2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0.75
30211	差旅费	12.97		1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3		3.93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0.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7		5.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8		13.98
30228	工会经费	18.86		18.8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		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4		5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6		4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1	86.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27	19.27	
30305	生活补助	66.84	66.8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7.38	3,144.04	77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	司法	2,930.28	2,165.94	764.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2.09	1,772.09	
2040603	机关服务	49.22		49.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1		60.01
2040612	法治建设	108.97		108.97
2040650	事业运行	527.59	393.85	133.7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2.40		4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1	3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1	3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1	22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	114.5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9	63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9	63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41	23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07	202.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4.04	2,863.34	28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7.22	2,777.22	
30101	基本工资	418.43	418.43	
30102	津贴补贴	1,001.22	1,001.22	
30103	奖金	575.24	575.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29	28.29	
30107	绩效工资	37.20	3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1	229.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0	11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0	95.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	4.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1	201.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1	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0		273.70
30201	办公费	38.25		38.25
30202	印刷费	6.79		6.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22.86		22.86
30207	邮电费	24.50		2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0.75
30211	差旅费	12.97		1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3		3.93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0.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7		5.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8		13.98
30228	工会经费	18.86		18.8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		6.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4		5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6		4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1	86.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27	19.27	
30305	生活补助	66.84	66.8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9	3.93	6.39	0.00	6.39	2.77	14.37	28.61	13.09	3.93	6.39	0.00	6.39	2.77	14.37	28.6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6.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2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5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3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1.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74 万元，减少 6.3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17.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73 万元，减少 6.26%，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行政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无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17.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74 万元，减少 6.3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行政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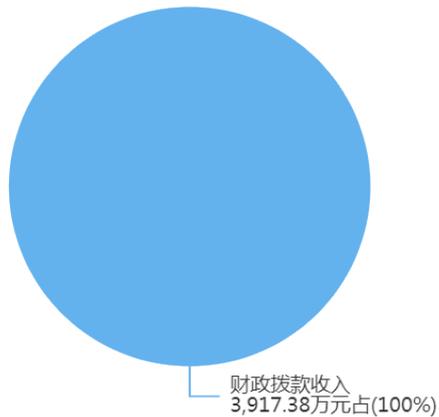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1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7.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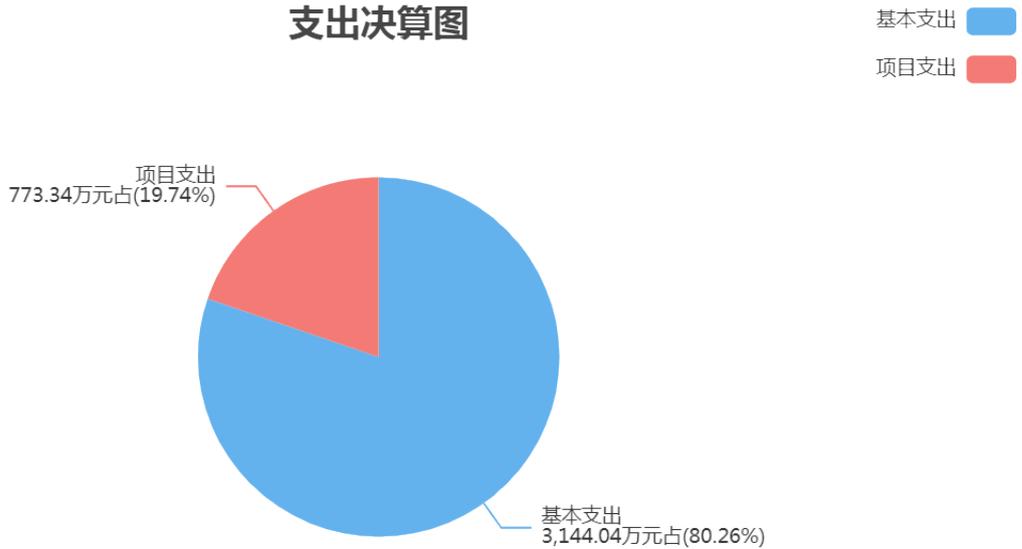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17.3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144.04 万元, 占 80.26%; 项目支出 773.34 万元, 占 19.7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74 万元，减少 6.3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1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13.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66.36 万元，支出决算 1,77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民生工程法律援助经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9.22 万元，支出决算 4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民生工程法律援助经费增加。

4.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13.88 万元，支出决算 10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5.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525.45 万元，支出决算 52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6.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14 万元，支出决算 4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1 万元，支出决算 22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5 万元，支出决算 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本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1.11 万元，支出决算 20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32.19 万元，支出决算 23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部分资金财政收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00.59 万元，支出决算 20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老职工购房补贴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44.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74 万元，减少 6.3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行政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44.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82%；公务接待费支出 2.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16%。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赴柬埔寨、泰国友好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7 万元，接待 10 批次，19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单位业务交流、上级部门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1 个，参加会议 54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司法行政会议、依法治市会议、社区矫正工作部署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600 人次，开支内容：司法所长、依法治市、仲裁员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3 万元，增长 16.28%，变动原因：疫情政策放开，业务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2.4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4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17.3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